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」

針對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揭露重要資訊之時點、方式及內容等規定，公平會衡量時代變遷、商業交易模式日益創新及加盟實務現況等因素，修正處理原則部分內容，期能更有效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。

■ 撰文＝蔡靜慧
（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）

為促進市場資訊透明化，並衡平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之資訊不對等問題，公平會自民國88年即訂定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」，後更名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（下稱本處理原則），期間歷經7次修正。本次修正過程中，除邀集學者專家、經濟部、相關協會等召開座談會外，並特別委託專業廠商針對具實務經驗之加盟店進行問卷調查等，以充分瞭解加盟實務現況，期使相關規範更加完備及妥適。經綜整各界相關意見及問卷調查結果，業經民國107年7月11日第1392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本處理原則，並於同年8月1日發布，以作為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遵循之參考，能更有效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。修正重點包括：修正資訊揭露時點、項目與提供方式，並明訂加盟業主得主張之正當理由等，詳述如下：

一、放寬資訊揭露時點

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並依公平會民國107年度針對不同業別加盟店進行問卷調查之結果，有關加盟業主提供重要資訊之時點，除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「10日前」、「個案認定合理期間」等2類情形外，再增訂「雙方

約定期間」（第3點第1項）。

二、刪減加盟業主應揭露之資訊項目

依公平會107年度針對不同業別加盟店進行問卷調查之結果，刪除(1)「所有縣（市）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、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、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」、(2)「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，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」等2項資訊。

復考量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、有效期限等資訊屬於公開資訊，故縮減其揭露內容，加盟業主只須揭露授權加盟店使用之「權利名稱、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」（第3點第1項第3款）。

三、放寬加盟業主得採取紙本以外之資訊揭露方式

因應網路使用普及，商業資訊流通及交易管道日漸多元等，放寬加盟業主除紙本方式外，亦可使用電子郵件、電子儲存裝置、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加盟重要資訊。但考量資訊擁有者及提供者均為加盟業主，對於資訊提供之有無，加盟業主應提出相關事證以為證明(第3點第2項)。

四、例示正當理由

本處理原則規範目的，乃為促進市場資訊透明化，並衡平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之資訊不對稱問題，因此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若不具有資訊不對稱關係，縱加盟業主涉及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之行為，得認具有正當理由。為給予加盟業主有充分陳述之機會，例示以下正當理由：

(1)原有加盟經營關係之繼續或擴展；(2)加盟業

主客觀上欠缺該款資訊；(3)其他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未具資訊不對稱關係之情形(第3點第3項)。

五、刪除締約後限制競爭行為規定

考量迄今並無處分案例，且加盟業主縱有相關違法行為，仍得依公平交易法第20條規定處理，因此予以刪除。

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

一、(目的)

為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，確保加盟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，有效處理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(名詞定義)

本處理原則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加盟業主，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提供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，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，並收取加盟店支付對價之事業。
- (二) 加盟店，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，使用加盟業主提供之商標或經營技術等，並接受加盟業主協助或指導，對加盟業主支付一定對價之他事業。
- (三) 加盟經營關係，指加盟業主透過契約之方式，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，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，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。但不包括單純以相當或低於批發價購買商品或服務（以下簡稱商品）再為轉售或出租等情形。
- (四) 預備加盟經營關係，指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，由交易相對人支付一定費用，並簽訂草約、預約單、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，且約定如退出將沒收已繳費用或負賠償責任之關係。
- (五) 支付一定對價，指加盟店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，所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加盟金、權利金、教育訓練費、購買商品、原物料、資本設備、裝潢工程等相關費用。

三、(資訊揭露規範)

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，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

之十日前、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，提供下列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，構成顯失公平行為，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：如加盟金、教育訓練費、購買商品、原物料、資本設備、裝潢工程等，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費用，其金額或預估金額。
- (二) 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：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，及經營指導、行銷推廣、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，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，其金額或預估金額。
- (三) 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名稱、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。
- (四) 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。
- (五) 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。
- (六)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，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，例如：
 - 1、 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、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。
 - 2、 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量。
 - 3、 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、須購買指定之規格。
 - 4、 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、須定作指定之規格。
 - 5、 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。
- (七) 加盟契約變更、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。

前項各款資訊，加盟業主得以紙本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儲存裝置、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。對於資訊提供之有無，加盟業主應提出證明。

第一項所稱之正當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原有加盟經營關係之繼續或擴展。
- (二) 加盟業主客觀上欠缺該款資訊。
- (三) 其他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未具資訊不對稱關係之情形。

四、(契約審閱與交付)

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加盟經營關係相關契約，不得為下列顯失公平行為：

- (一) 簽約前未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五日或個案認定之合理契約審閱期間。
- (二) 簽約日起三十日內，未交付契約予交易相對人。但因不可歸責加盟業主之事由，致交付契約遲延者，不在此限(如：加盟店位處離島或偏遠地區、辦理不動產抵押權作業流程非因可歸責加盟業主之事由、或可歸責加盟店之事由等情形，而致不及交付契約)。

五、(法律效果)

事業違反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，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。

六、(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)

加盟業主經營行為除受本處理原則規範外，仍應適用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等規定。